

2022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随着博山区八陡镇的不断开发扩展，小区建设集中，生活便利，集中供热已成为保障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的最基本需求。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供热需求日益增加。八陡镇内原有小区及村落，冬季采暖没有专业的供热公司运行管理，不但造成了一定的能源浪费，还加剧了当地冬季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性，节约资源，改善环境。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为博山区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包括北峰峪村、向阳村、金桥村等 13 个村落。西至山东特种工业集团，南至南外环，东至东顶村。本项目一次网起点为沿河路主管道，终点为各个用热楼。

现有一级管网供热范围内，首站高程 217m，最低点高程 165m，最高点高程 268m，本项目接点位置高程 209m，本项目最高点高程 320m，与首站高差为 103m，与最低点高差为 155m，地势高差大，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需增设一座隔压站，将首站来的一级网引至隔压站内，通过换热器换出高温水，通过循环泵和次一级管网输送至各小区的换热站内，换出的低温水经过循环泵输送至各个用户。

一级和次一级供热管道的管径为 DN700-DN100，拟建设总长度约为 14Km 的一次和次一级供热管道、总长度约为 30Km 的二次供热管道、1 座隔压站及 30 座换热站。项目规划新增供热面积约为 165 万 m^2 ，已有

供热面积 90 万 m²，总供热面积为 255 万 m²，管网主要采用直埋敷设的敷设方式。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50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50%，通过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后续拟继续发行 6,000.00 万元。

3、建设期

参考国内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办理手续开始到工程验收止，共 24 个月，其中项目综合前期手续为 3 个月（2021.12-2022.3），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报备等设计前准备工作。项目高温水主管网管道施工建设期 6 个月（2022.3-2022.9），高温水支线、热力站及二级网施工建设期 20 个月（2022.4-2023.12），逐步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单机联合运行及竣工验收。

4.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经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立项，立项文号为 2109-370304-89-01-502770，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区规划管理办公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均已为项目出具相关符合规划、环保的说明。

（二）项目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承办单位：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念利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创业大道 53 号

公司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供暖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

2018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公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为重点治理区域，淄博市为此次重点治理区域城市之一，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属于清洁取暖范畴，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目前国家节能环保新形势的需要，对全市的“节能减排”非常有利。

（二）社会效益

实施集中供热，不仅会明显改善地区环境，亦会提高地区的招商环境；通过减少周边热用户锅炉的建设，减少企业的投资、用地、运营成本等，从而节约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可以吸引更多的房屋开发单位及工业企业在供热源附近投资，做到双赢的结果。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7,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 7,5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假定本次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20%，到期本息共需偿还 13,800.00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采暖费收入及配套费收入。

1、采暖费收入

采暖费收入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博政办字[2019]49号），供热价格按 21.5 元/m²（套内面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供暖面积达到 255 万平方米，本次测算按照逐步达到最大覆盖面积的 50%计算收取采暖费。

2、配套费收入

配套费收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供暖面积达到 255 万平方米，本次测算按照逐步达到最大覆盖面积的 53%计算收取配套费，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

单位：万元

年份	采暖费收入	配套费收入	合计
2022	-	-	-
2023	-	-	-
2024	1,096.50	5,400.00	6,496.50
2025	1,644.75	2,700.00	4,344.75
2026	2,193.00	1,800.00	3,993.00
2027	2,741.25	900.00	3,641.25
2028	2,741.25	450.00	3,191.25
2029	2,741.25	450.00	3,191.25
2030	2,741.25	450.00	3,191.25
2031	2,741.25	-	2,741.25
2032	2,741.25	-	2,741.25
2033	2,741.25	-	2,741.25
2034	2,741.25	-	2,741.25
2035	2,741.25	-	2,741.25
2036	2,741.25	-	2,741.25
2037	2,741.25	-	2,741.25
2038	2,741.25	-	2,741.25
2039	2,741.25	-	2,741.25
2040	2,741.25	-	2,741.25
2041	2,741.25	-	2,741.25
合计	46,053.00	12,150.00	58,203.00

(二) 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业务经营成本按类别分为购热费、水费、电费、人工费、维护费、发行费等。

(1) 购热费

购热价格按照 45 元每 GJ 计算。

(2) 水费

购水价格按照 4.55 元每吨计算。

(3) 电费

购电价格按照 0.68 元每 kwh 计算。

(4) 人工费

人工费按照每年 7.2 万元，人工逐年增长至 32 人，人工费每五年增长 5%计算。

(5) 维护费

维护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0.5%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购热费	水费	电费	人工费	发行费	维护费	合计
2022	-	-	-	-	7.50	-	7.50
2023	-	-	-	-		-	-
2024	734.40	11.60	41.62	165.60		75.00	1,028.22
2025	1,101.60	17.40	62.42	180.00		75.00	1,436.42
2026	1,468.80	23.21	83.23	201.60		75.00	1,851.84
2027	1,836.00	29.01	104.04	208.80		75.00	2,252.85
2028	1,836.00	29.01	104.04	216.00		75.00	2,260.05
2029	1,836.00	29.01	104.04	234.36		75.00	2,278.41
2030	1,836.00	29.01	104.04	241.92		75.00	2,285.97
2031	1,836.00	29.01	104.04	241.92		75.00	2,285.97
2032	1,836.00	29.01	104.04	241.92		75.00	2,285.97
2033	1,836.00	29.01	104.04	241.92		75.00	2,285.97
2034	1,836.00	29.01	104.04	254.02		75.00	2,298.07
2035	1,836.00	29.01	104.04	254.02		75.00	2,298.07
2036	1,836.00	29.01	104.04	254.02		75.00	2,298.07
2037	1,836.00	29.01	104.04	254.02		75.00	2,298.07
2038	1,836.00	29.01	104.04	254.02		75.00	2,298.07
2039	1,836.00	29.01	104.04	266.72		75.00	2,310.77
2040	1,836.00	29.01	104.04	266.72		75.00	2,310.77
2041	1,836.00	29.01	104.04	266.72		75.00	2,310.77
合计	30,844.80	487.36	1,747.87	4,244.30	7.50	1,350.00	38,681.83

(三) 财务费用测算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50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50%，通过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后续拟继续发行 6,000.00 万元，假设测算利率 4.20%，期限 20 年。本项目融资与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付息合计	当期还本付息合计
2022	-	7,500.00	-	7,500.00	157.50	157.50
2023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4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5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6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7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8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29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0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1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2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3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4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5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6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7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8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39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40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41	7,500.00	-	-	7,500.00	315.00	315.00
2042	7,500.00	-	7,500.00	-	157.50	7657.50
合计	-	7,500.00	7,500.00	-	6,300.00	13,800.00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期末余额	
		业务活动 收入	债券融 资金	建设投 资	小计	业务活动 支出	偿还债券 本金	支付债券 利息	建设支出		小计
2022	-	-	7,500.00	4,000.00	11,500.00	7.50	-	157.50	7,000.00	7,165.00	4,335.00
2023	4,335.00	-	-	3,500.00	3,500.00	-	-	315.00	5,000.00	5,315.00	2,520.00
2024	2,520.00	6,496.50	-	-	6,496.50	1,028.22	-	315.00	1,000.00	2,343.22	6,673.28
2025	6,673.28	4,344.75	-	-	4,344.75	1,436.42	-	315.00	2,000.00	3,751.42	7,266.61
2026	7,266.61	3,993.00	-	-	3,993.00	1,851.84	-	315.00		2,166.84	9,092.77
2027	9,092.77	3,641.25	-	-	3,641.25	2,252.85	-	315.00		2,567.85	10,166.17
2028	10,166.17	3,191.25	-	-	3,191.25	2,260.05	-	315.00		2,575.05	10,782.37
2029	10,782.37	3,191.25	-	-	3,191.25	2,278.41	-	315.00		2,593.41	11,380.21
2030	11,380.21	3,191.25	-	-	3,191.25	2,285.97	-	315.00		2,600.97	11,970.49
2031	11,970.49	2,741.25	-	-	2,741.25	2,285.97	-	315.00		2,600.97	12,110.77
2032	12,110.77	2,741.25	-	-	2,741.25	2,285.97	-	315.00		2,600.97	12,251.05
2033	12,251.05	2,741.25	-	-	2,741.25	2,285.97	-	315.00		2,600.97	12,391.33
2034	12,391.33	2,741.25	-	-	2,741.25	2,298.07	-	315.00		2,613.07	12,519.51
2035	12,519.51	2,741.25	-	-	2,741.25	2,298.07	-	315.00		2,613.07	12,647.69
2036	12,647.69	2,741.25	-	-	2,741.25	2,298.07	-	315.00		2,613.07	12,775.87
2037	12,775.87	2,741.25	-	-	2,741.25	2,298.07	-	315.00		2,613.07	12,904.05
2038	12,904.05	2,741.25	-	-	2,741.25	2,298.07	-	315.00		2,613.07	13,032.23
2039	13,032.23	2,741.25	-	-	2,741.25	2,310.77	-	315.00		2,625.77	13,147.71
2040	13,147.71	2,741.25	-	-	2,741.25	2,310.77	-	315.00		2,625.77	13,263.19
2041	13,263.19	2,741.25	-	-	2,741.25	2,310.77	-	315.00		2,625.77	13,378.67

年度	期初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期末余额	
		业务活动 收入	债券融 资金	建设投 资	小计	业务活动 支出	偿还债券 本金	支付债券 利息	建设支出		小计
2042	13,378.67	-	-	-	-	-	7,500.00	157.50	-	7,657.50	5,721.17
合计		58,203.00	7,500.00	7,500.00	73,203.00	38,681.83	7,500.00	6,300.00	15,000.00	67,481.83	

(五)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期间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合计 19,521.17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13,800.00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覆盖倍数 1.41。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7,500.00	6,300.00	13,800.00	19,521.17
覆盖倍数	1.41			

四、项目融资计划

(一) 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

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7,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 7,5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后续拟继续发行 6,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假定本次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20%。

1、 发行计划如下表：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
2022	7,500.00	20 年期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18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18〕19 号）的通知山东省政府 10 年期及以上期限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山东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博山区人民政府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供热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城乡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市政发展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市政发展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市政发展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 项目名称

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本项目旨在对八陡镇主要建成区铺设高温水管网，主要服务于八陡镇石炭坞片区、八陡片区、黑山片区共 13 个村的集中供暖。项目建设过程中，包含高温水管网建设、换热站建设等工作，建成后，将实现集中供暖，大大节省周边居民的供暖支出，提高供暖质量，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2、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为周边居民提供冬季集中供暖服务，极大地弥补了八陡集中供暖空白，可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管径	供热管径	DN700-DN100
		可实现集中供暖面积数	可实现集中供暖面积数	255 万平方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开工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不超项目建设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八陡建成区实现集中供暖	八陡建成区实现集中供暖，收取取暖费、开户费等费用平衡支出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辐射带动八陡镇的集中供暖，减轻八陡居民的冬季过冬成本，减少燃烧天然气、煤炭等对于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辐射带动八陡镇的集中供暖，减轻八陡居民的冬季过冬成本，减少燃烧天然气、煤炭等对于环境的影响。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	本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居民日常生活	有效

		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性,为政府创收,改善居住环境。	的舒适性,为政府创收,改善居住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三) 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发债资金 1,500.00 万元,后续拟继续申请 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自筹。

(四)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博山区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包括北峰峪村、向阳村、金桥村等 13 个村落。西至山东特种工业集团,南至南外环,东至苏家沟村。本项目一次网起点为沿河路主管道,终点为各个用热楼。

现有一级管网供热范围内,首站高程 217m,最低点高程 165m,最高点高程 268m,本项目接点位置高程 209m,本项目最高点高程 320m,与首站高差为 103m,与最低点高差为 155m,地势高差大,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需增设一座隔压站,将首站来的一级网引至隔压站内,通过换热器换出高温水,通过循环泵和次一级管网输送至各小区的换热站内,换出的低温水经过循环泵输送至各个用户。

一级和次一级供热管道的管径为 DN700-DN100,拟建设总长度约为 14Km 的一次和次一级供热管道、总长度约为 30Km 的二次供热管道、

1 座隔压站及 30 座换热站。项目规划新增供热面积约为 165 万 m²，已有供热面积 90 万 m²，总供热面积为 255 万 m²，管网主要采用直埋敷设的敷设方式。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用。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15,000.00 万元。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事前评估，第一，有利于提高立项的准确性和预算资金配置的合理性；第二，有利于推进政务公开，提高预算安排的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第三，有利于单位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项目论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评估原则

1. 依法依规。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为依据开展。

2. 绩效导向。坚持绩效导向，从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3. 科学规范。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4. 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结果。

5. 精简高效。结合有关评审程序，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5.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6. 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7. 其他有关依据。

(四) 评估程序

1. 准备阶段

(1) 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项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按要求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3) 组织事前评估工作组成员培训。组织事前评估工作组成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部署规划及预算管理制度、部门职能等内容,研究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内容、方法、程序、标准和时间要求等。

2. 实施阶段

(1) 资料收集与审核。事前评估工作组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

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2) 现场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并对项目答疑进行书面记录。

(3) 综合评估。事前评估工作组通过对资料的统计、分类、汇总、分析并得出评估结论。

(五) 评估思路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后作出初步事前评估结论。做到评估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采用数据准确、项目分析透彻、整体逻辑清晰、结果客观公正。

(六)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论证。

1. 对比分析法。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2. 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八陡作为近郊镇，供暖需要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能源，越冬成本

高，居民对于集中供暖的需求越来越高。项目建成后，可减轻八陡居民的冬季过冬成本，减少燃烧天然气、煤炭等对于环境的影响。此项目按照“多能互补、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技术先进、运行可靠、自控水平高、技能现住、环保达标、安全卫生、经济合理为目标，力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满足规划要求，建设此项目，可有利于八陡镇的乡村发展，可通过收取取暖费用等方式实现项目收益，进一步推动八陡镇美丽乡村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项目投入经济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就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等进行了公开招标，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经济性报价。同时，全过程咨询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管理，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从而保证项目投入的经济性。本项目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

（三）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和条件制约，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本着工程顺利施工的原则，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和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既细化又量化，目标值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绩效目标制定较为合理。

（四）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方案，专业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具备，充分考虑了施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

因素，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筹划工作、项目中期的施工计划，项目全过程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项目施工制定明确的时限和步骤，从而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五）项目筹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合法合规，项目资金部分为自筹资金，部分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来源构成明确、合理。

2. 筹资风险可控性

项目筹资成本经济合理，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六）总体结论

经分析评估，淄博博开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八陡镇高温水扩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强，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综合评估结论：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

建议强化绩效监控，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